

國立中正大學追求學術卓越研究獎勵要點

90年10月22日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9日第53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5年10月16日第68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學術卓越，鼓勵教師積極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並為發展國際合作研究，以促使本校成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型綜合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類型如下：

研究計畫配合獎勵：申請本要點獎勵之各項計畫，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由本校提供配合款之獎勵，供作研究之用。

三、經費來源：

- (一)學校預算。
- (二)校務基金。
- (三)財團法人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捐款。
- (四)其他機關補助及募款取得經費。

四、研究計畫配合獎勵

(一)獎勵類別：應為一年期以上之整合型計畫且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

- 1.重點領域計畫：本校發展研究重點領域甄審辦法通過之研究方向計畫。
- 2.發展特色計畫：非屬第一款計畫但具有研究特色，在國內居於領先地位，且能提昇本校學術聲譽者。

(二)申請資格：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計畫，計畫總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其研究團隊得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共同參與研究。

(三)申請程序：

- 1.原則上各計畫應於向校外補助單位申請截止前一個月，填妥計畫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計畫配合獎勵之申請。
- 2.計畫書：依校外補助單位申請表格方式填寫。

(四)審查與獎勵原則：

- 1.初審：著重於該計畫專業領域之審查，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核之，並建議獎勵之比例。
- 2.複審：以本校整體發展之重要性為主要考量，由行政會議審議之，並決議獎勵比例。
- 3.每一計畫申請配合補助經費在一百萬元以下且補助額度為獎勵計畫核定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之計畫獎助者，得經簽會研究發展處，陳報校長核定後補助之。
- 4.本要點獎勵之計畫，其經費科目可較具彈性，惟主持人不得自其中支領津貼。
- 5.每一計畫以獎勵計畫核定經費總額至多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6.本要點獎勵之計畫，其第一年起如申請得到研發替代役博士後研究員額參與計畫執行，如後續執行期間未獲得委託單位經費補助且主持人亦無其他計畫經費可支應聘用該員額，則可優先申請本要點獎勵經費補足聘期。但每年總額至多十個為原則，額滿由主持人自行籌措不足經費。如有特殊需求，得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用。

(五)執行與考核：

- 1.計畫經費之執行、變更與結案，依照本校預算動用、採購、產學合作等相關規定辦理。
- 2.多年期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每年八月底前提出執行狀況報告書送研究發展處，與新提計畫併案審查考量，以決定是否繼續獎勵。

(六)權益規定：

計畫執行所衍生之各類智慧財產權，其權利歸屬及權益分配依據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及計畫執行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試行三年後，應評估成效得失並提會討論。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